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1年1月25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合共6,684,800股獎勵股份予103名選定參與者(均為非關連承授人)。發行獎勵股份毋須股東批准，該等獎勵股份根據特定授權以名義價值向選定參與者發行，以落實上述獎勵。上述獎勵不會籌集任何新資金。

授出獎勵日期前一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為7.31港元。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相當於緊接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02%及經發行及配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98%。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以發行股份方式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獎勵所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均有資格收取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2月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當時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8日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非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的選定參與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陳磊先生及夏佐全先生。